

镇安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板栗产业
发展补助项目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镇安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中恒御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甲方：镇安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中恒御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2026 年 1 月 5 日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会议结果（标段编号：JXSL-ZC-20252403）中标通知书，甲方将三标段庙沟镇三联村 400 亩板栗园综合科管工程建设任务承包给乙方组织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

镇安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板栗产业发展补助项目三标段

二、合同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镇安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板栗产业发展补助项目三标段（庙沟镇三联村 5 个小班，作业面积 400 亩）板栗综合科管任务，全部实施综合科管整形修剪、清理园地、涂剂防虫、扩盘施肥 4 项措施。具体作业小班地点、面积及四界详见实施方案。

所有施工物料（肥料、林木长效保护剂、修剪工具、防护用品等）均由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的品种、规格和数量自行采购，运输、保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贰拾肆万陆千伍佰元整（¥246500.00 元），包含板栗科管施工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安全防护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施工期间无任何调价事由，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总承包（包工、包料）进行施工。乙方不得转包及分包。乙方主要工程管理人员：

1. 乙方名称：陕西中恒御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盛涛；联系电话：17868557462；

2. 授权委托人：胡波；身份证号码：612526197806207579；联系电话：13772990209；

3. 项目负责人：魏少朋；身份证号码：610115198605183517；联系电话：1862954608；

4. 技术负责人：吴茂源；身份证号码：350583199309256039；技术等级：中级；联系电话：15267790273；

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以北未央路以东旺景国际大厦一幢一单元 10801 室-2

五、工程期限

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21 日前完成, 延误工期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地震、暴雨、暴雪、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的, 乙方需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提供有效证明, 经甲方确认后, 工期可顺延,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7 日的, 双方可协商调整施工计划。

六、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按资金实际到账情况支付。乙方完成本标段全部施工内容, 经甲方组织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 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价款的 97%; 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3% 质保金。

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本合同载明的银行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 需提前出具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 否则甲方付款无效, 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管护期

本项目管护期为 3 个月, 时间自甲方出具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八、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作业设计要求。各项指标质量标准以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为准。项目采取综合科管 4 项技术措施 (整形修剪、清理园地、涂剂防虫、扩盘施肥), 执行率达 85% 以上。

1. 整形修剪: 嫁接幼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盛果期栗树采用“一疏、二去、三保留、四培养”四个步骤的修剪方法。第一步“疏”: 疏除重叠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 第二步“去”: 去除病虫枝、干枯枝、鱼刺枝、鸡爪枝; 第三步“保留”: 对三叉枝、四叉枝和更多叉枝的树冠外围一年生结果母枝, 应逢三去一、逢四去二……保留成双叉 V 字型燕尾枝; 第四步“培养”: 利用修剪后隐芽萌发的徒长枝, 短截培养成为来年结果枝。老树更新采取重截回缩的方法, 每年回缩量为全树的 1/3, 3 年完成更新。对板栗绿天牛危害的枯死栗树 (枝干) 伐除集中销毁。

2. 清理园地: 对板栗园内所有的杂草灌木全部砍除, 对枯枝落叶、病虫枝、修剪残余物、落苞全部清理出园, 集中处理, 以减少病源、虫源。

3. 涂剂防虫: 每亩用 5 公斤林木长效保护剂进行树干涂抹, 高度 1m, 以杀死越冬虫卵和病菌。

4. 扩盘施肥: 对清园后的栗园进行垦覆扩盘。垦覆栗树基部周围 1.5m 范围的土壤, 垦覆深度 15—20cm, 扩大树盘, 以利蓄水保墒, 达到松土, 消灭虫卵的目的。施肥能迅速促进树体生长, 提高果实品质。具体方法为: 坡地在上坡位置离树干基部 1m 处开半圆环状沟, 沟深 20cm 以上, 将复合肥均匀撒于沟里, 然后覆土, 每亩施复合肥 10 公斤。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派项目管理人员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 督促指导项目建设, 聘请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2. 甲方做好开工前的培训、交工、实施方案交底等工作。
3. 甲方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将施工地点及范围提交乙方, 由监理单位现场交验。
4. 甲方联合监理方负责施工物料的验收。
5. 工程竣工后, 组织技术人员、监理人员对乙方施工地块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并根据验收情况开具验收单。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在开工前须派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工须知和技术培训会议, 并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工前培训,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人员不足, 或乙方未按期完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宣传, 及时与项目所在地镇、村做好衔接, 并填写施工征求意见表, 取得涉及的林权所有者同意后方可施工。若因宣传不到位, 造成林农信访、投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由乙方负责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到位, 无法按期处理到位, 造成不良影响的, 视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足,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对每道工序的施工必须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服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质量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和检查。
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该工程。
5. 乙方要按照以工代赈要求提供用工花名册(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务工人员不得低于 5%)。
6. 因工程质量, 在各级检查验收出现问题的, 由乙方按要求整改, 自行承担整改费用。
7. 施工完毕后, 乙方负责清理施工区域的杂物、农药包装、肥料残渣等, 做到工完场清,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用于清理。
8. 按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提交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交收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

(1) 施工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甲方(和监理方)不得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

(2)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防森林火灾和事故发生，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接受检查与监督。

(3) 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施工物料、构件、器具堆放整齐，保证生活资料质量，预防传染病，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清洁整齐，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

(4)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法律规定，提供劳动保护，购买保险、配发劳保物资，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对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清除拆除全部临时工程设施设备及生产垃圾、多余材料等，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2. 文明施工：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禁止野外用火，需要焚烧病虫枝、栗苞时必须办理野外用火许可证，落实防火措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镇安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陕西中恒御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9日